



Built to Lead

即時發佈：2016年6月8日

州長 **ANDREW M. CUOMO**

州長 **CUOMO** 推進國內最強力的保護措施來對抗 **CITIZENS UNITED**

州長法律顧問就「獨立」向執法機構發佈意見；州長將推動標誌性立法來首次於紐約州選舉法中嚴令禁止協調行為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宣佈他正率先採取全國開創性的措施來遏制由 2010 年最高法院 **Citizens United** 訴聯邦選舉委員會案所釋放的獨立宣傳競選權力。州長法律顧問 **Alphonso David** 向執法機構發佈了意見，就現行州法律及獨立宣傳競選與他們所支援的候選人之間是否存在協調提供指引。該意見澄清了州法律下許可的行為，努力維護紐約州選舉過程的完整性。

另外，州長正推動立法，遏制因大企業捐款所帶來的「交換補償」風險，確保獨立宣傳組織脫離他們所支援的實體並保持自主。該立法亦會加強披露規定，強制要求組織報告任何對他們施加控制的人士的身份，以及候選人的任何前工作人員或直系親屬。州長於福特漢姆大學法學院(**Fordham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發表演講時宣佈了該消息。

「今天，所有紐約州人皆可自由地投票和發言 — 但當最高法院支援 **Citizens United** 時，選舉中的影響力和話語力偏離了所有認知。該判決等同於激發了一場競選的核武器競賽，並於紐約州創造了一項灰色產業 - 侵害了選舉過程的完整性並淹沒了人民的聲音。**Citizens United** 必須被推翻，」州長 **Cuomo** 說。「作為紐約州州長，我正在採取措施來遏制獨立組織的權力，確保這些委員會無法規避法律和欺騙體制。另外，我們正在加強披露規定，從而我們能確切知道這些黑錢來自哪裡及何人。我們的立場很明確：在紐約州，民主是買不到的。我強烈敦促州立法會同我一起重拾人民對政府的信任，於該會期通過該立法。」

過去五年，普通公民對其政府的影響力被逐漸削弱。如今，有錢的捐款人侵蝕了選民的權力，選票被肆意買賣。隨著收入不平等繼續擴大，一直陷入經濟停滯的中產階層則加劇了這種現象。雖然這歸咎於多種因素，但 **Citizens United** 對公民參與的破壞已超過現代政治史上任何其他最高法院判決。

法律顧問就採用選舉法第 14 條發表的意見

對選舉法第 14 條的陳述不清，加之不公平的執法，已在可容許行為的界定上造成了不確定性，並已導致對公然違背法律的擔憂。為解決該擔憂並遵從州長的憲法責任以確保公平地執行紐約州法律，該法律顧問意見就紐約州選舉法下對獨立和協調的釋義提供了指引。

該意見指出，依據現行法律，獨立宣傳不得包括候選人、候選人的政治委員會，或黨派、已設或政治委員會在此等宣傳中「授權、請求、建議、促進或協助」的宣傳。法令中未對術語「授權、請求、建議、促進或協助」加以定義。

但是，有一個要素共同點符合這些基本定義，其強調了協調和獨立缺失。該法律顧問意見指出，負責執行選舉法中獨立宣傳條款的監管機構應考量每一項這些要素：

- 候選人是否成立了之後做出有益於候選人的宣傳的組織；
- 候選人是否代表之後做出有益於候選人的宣傳的組織籌了款；
- 做出有益於候選人的宣傳的組織是否由該候選人的前工作人員或直系親屬經營；
- 宣傳中是否重現了由候選人競選團隊所準備的材料，如幕後錄像；
- 做出有益於候選人的宣傳的組織是否參與了與候選人競選團隊就競選策略的策略討論；
- 做出有益於候選人的宣傳的組織是否與候選人競選團隊共用供應商或空間；及候選人的捐款人是否亦向做出有益於候選人的宣傳的組織提供總體捐款的主要部份。

該意見認為必需這些要素來確保候選人與獨立組織之間的適當分離，並實現現行立法的基本意圖。因此，該意見堅持必須對現行法律做出變更以適當界定候選人與獨立捐款人之間的劃界，並於公開和負責任的選舉過程中維護公眾利益。另外，該意見堅持應進一步加強法律來清晰地闡述對獨立需求的違規，以及必要的適當安全港。

州長的立法

為維護選舉的完整性及重拾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州長 **Cuomo** 正率先推進國內開創性的立法來遏制捐款人、當選官員和獨立宣傳競選之間有害的「交換補償」安排風險。該立法制定了國內最為嚴厲的反協調法律，並首次於紐約州選舉法中明令禁止協調行為。

依據州長的提議，應禁止候選人成立委員會，禁止由候選人的前工作人員或親屬運作 **PAC**，並禁止候選人在選舉前的 6 個月內與委員會討論選舉策略。另外，該法律要求獨立捐款人報告對其組織施加控制的任何人員，以及候選人的任何前工作人員和直系親屬的身份。

具體而言，州長的立法將會：

- 向非獨立宣傳清單中新增「協調」，並將下列情景定義為被禁止的協調行為：
 - 由候選人或候選人的代理人成立捐款組織；
 -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為捐款組織籌款；
 - 由候選人的前工作人員成立捐款組織；
 - 由候選人的直系親屬運作捐款組織；
 - 宣傳中重現非公共的競選相關材料；
 - 候選人或候選人的代理人請求或建議開展宣傳；
 - 候選人或候選人的代理人是宣傳的主要參與者；

- 候選人或候選人的代理人參加與捐款人有關宣傳的重大討論；
- 捐款人在相關選舉前的六個月內參加與候選人或候選人的代理人的策略討論；
- 捐款人收購了捐款組織中的主要權益，候選人出現在捐款人的活動上，候選人或候選人的代理人與捐款人共用供應商，或宣傳資料源於有關候選人競選的非公共資訊。
- 要求對做出獨立宣傳的個人和組織披露更多資訊。
- 確認依據現行的選舉法第 14-126 款，由選舉法導致的任何刑事處罰應要求存在明知和故意的違規。

Citizens United 訴聯邦選舉委員會

2008 年，保守的非營利組織 Citizens United 製作了一部名為《Hillary: The Movie》的影片，並想要作為付費電視廣告播放。依據 2002 年的《Bipartisan Campaign Reform Act》，於電視廣播期間播放該影片是違反了聯邦法律。2008 年，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地區法院支援了 BCRA 並規定，禁止 Citizens United 在民主黨初選前播放付費電視。2010 年，最高法院逆轉該案並做出了截然不同的判決，禁止政府限制成立無限獨立宣傳委員會。

因此，自 2010 年以來，由那些政治候選人獨立經營的外界組織的捐款金額翻了一番多。五年前，約 80 家超級 PAC 在 FEC 註冊，獨立宣傳開支總計超過 9000 萬美元。2012 年，超過 800 家超級 PAC 在 FEC 註冊，而該週期內的組織開支約為 8 億美元。

自 2010 年以來的三個選舉週期中，超級 PAC 已花費了超過十億美元。單單 195 人及其配偶便捐贈了這些捐款中的近 60% - 超過 6 億美元。在 2016 年總統大選中，二月底之前，單單 50 名大金主及其親屬便佔據了由超級 PAC 所籌集資金的近一半。

2014 年，自紐約州法律對獨立宣傳競選增加報告要求後的首個選舉週期中，州參議院選舉花費了 6000 萬美元。其中，獨立宣傳委員會的花費佔到約 1500 萬美元。相比而言，個人捐款僅籌集到約 200 萬美元。花費最高的第 40 參議院選區競選總計花掉 750 萬美元，超過同年 91% 的美國眾議院競選的花費。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